

政府采购项目备案通知

延安市社会福利院:

延安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人员餐饮服务外包项目,已完成政府采购备案,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要求如下,请按此予以实施。

一、项目类型:货物 工程 服务

二、预算 335.8 万元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三、采购形式: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小微企业 不专门面向

六、支持形式:项目整体预留 设置专门采购包

价格评审优惠(仅小微企业)

七、采购代理: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

八、采购交易平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是否涉密:是 否



抄送: 代理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提示

一、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方面。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要做好采购意向、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采购结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要抓好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结果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

二、落实公平竞争制度方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要坚持“非禁即入”，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项目特点，确定供应商的主体资格和资格条件。要平等对待内资与外资企业、国有与民营企业、本地与外地企业，不得对任何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完善内控机制，及时主动纠正排斥或歧视供应商的行为，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方面。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引导作用。

四、提高采购效率方面。按照《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限、完成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期限一般不得超出15日，分别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算起；必须自签订采购合同和完成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将签订的采购合同和验收结果予以公告。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40%，其中对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对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满足合同支付条件进度款的支付，分别自签订采购合同、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完成；对需验收交付后支付的款项，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另有约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